

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 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

揭府办函〔2022〕105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〈关于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〉》（粤教基〔2021〕32号）的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专门学校管理，推动专门教育发展，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负责研究确定我市专门学校的建设、教学、管理等相关制度，统筹规划推进专门学校专门教育发展；研究重大事项并定期向市政府汇报工作。

二、委员会成员

主任：罗毅 副市长

副主任：唐超 市政府副秘书长

周武城 市教育局局长

沈少敏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

谢冬晓 市公安局副局长

成员：林晓畅 市教育局副局长



陈少忠 市委政法委四级调研员
张辉松 市民政局副局长
高晓娟 市司法局三级调研员
谢小明 市财政局副局长
朱文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
林东雄 市法院刑二庭庭长
洪 琼 市检察院四级高级检察官
王炜玮 团市委副书记
郑学纯 市妇联副主席
邝兴乐 市关工委副秘书长
黄浩然 市陶正学校负责人

三、工作机制

揭阳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，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林晓畅同志兼任，成员由相关单位人员组成。委员会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，不刻制印章、不正式发文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要参照市的做法，成立本地区的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，认真研究本地问题未成年人教育矫治工作，并将有关情况报委员会办公室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0月20日